

##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建議事項

93.05.19 九十二學年度外文系第十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94.03.01 九十三學年度外文系第五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94.03.15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外文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04 外文系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議修訂

建議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代表作之規格形式可為以下三形式，以英文撰寫為原則，可採下列任何一種形式：

- (一) 學術專書一本：以不少於 50,000 字為或主體篇章 4 章（不含引言與結論 2 章）原則，須由出版社印行。
- (二) 自成系統之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至少三篇，每篇以不少於 6,000 字為原則。
- (三) 博士論文一本：僅適用於舊制講師升等或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何等級教師資格者。

以上各項著作，應於提出申請時，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，且為五年內出版或發表者為限。其中第一、二項著作，不得為學位論文、其部份章節或其改寫版。

該建議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可另參考本系【教師升等相關疑問釋疑一覽表】。